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食行罚决(2018)30号

被处罚单位(人): 保定皇井春酿酒厂
地 址(住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苗青 性别 男 年龄: _____ 职务: 负责人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

组织生产的“午拦山牌陈酿白酒”304箱,标注生产日期与实际生产日期不符。保定皇井春酿酒厂生产的“午拦山陈酿白酒”(标注生产日期20180108),使用的原料为水、食用酒精和基酒,标签标注配料:水、基酒(高粱、小麦)。保定皇井春酿酒厂生产的“午拦山陈酿白酒”标签标识配料表与实际生产使用原料不一致。

保定皇井春酿酒厂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保定皇井春酿酒厂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有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生产现场照片打印件(经当事人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实际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身份复印件,企业灌装记录复印件,企业销售记录等相关资料。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生产的“午拦山牌陈酿白酒”304箱(标注生产日期20180108),叁佰零肆箱;
- 2、对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行为处以62500元的罚款;
- 3、对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处以150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0000053号

(公 章)

2018年8月6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